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期限1年、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应浦发银行的风控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将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融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注册资本：10769.23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华融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55.7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510.49
净资产	263,572.19
资产总额	705,338.19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 99%，黄雪忠持股比例为 1%）；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42%，为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全资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

二、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保证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 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4) 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6) 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三条 约定事项

3.1 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b.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c. 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d. 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

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a.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c. 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d.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3)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 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 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6) 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4.1 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 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 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4.2 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第五条其他条款

5.1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5.2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5.3 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也可仅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2)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华融泰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